2015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部门预算草案

本预算草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。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，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。

 部门法人签字：

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概况

**一、主要职能**

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的主要职能是：根据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与科技的需求，培养以研究生为主体的高层次人才；开展原发性科技创新研究；与国内外大学、研究机构及企业合作，进行成果转化与产品开发。

**二、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**

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部门预算仅包括院本级，无下属单位。系统总编制数 126人，实有人数524人；离休0人，退休0人。2014年底在校生人数2,873人；其中博士238人，硕士2,635人。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，实有车辆 6辆，包括定编车辆 6辆和非定编车辆 0辆。

**三、2015年主要工作目标**

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2015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：1. 构建“院-学院”工作体系，创新院内治理结构；2. 苦练内功，以“精品、规范、氛围”建设为指引，全面提升教学科研水平；3. 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，完善教师及工作人员考核制度。

第二部分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201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**一、收入情况**

2015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部门预算收入37,469.17万元，比2014年增加6,435.17万元，增长 17.18%，其中：财政预算拨款 9,369.07万元、事业收入 26,100.1万元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,000 万元。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说明：1.财政拨款增加是因为学生人数增加；2.事业收入增加是因为科研经费、实验室建设经费增加。

**二、支出情况**

2015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部门预算支出37,469.17万元，比2014年增加6,435.17万元，增长17.18%。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说明：相应的收入增加，所以导致支出增加。

第三部分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2015年部门预算收支具体情况

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预算支出37,469.17万元，包括人员支出10,497.97万元、公用支出 2,509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,702.1 万元、项目支出22,760.1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10,497.97万元，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。

（二）公用支出2,509万元，主要包括学院行政的运行经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。

（三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,702.1万元，主要是学生奖助学金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22,760.1万元，具体包括：

 1.教学支出6,907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日常的全日制研究生的教学任务。

2.科研支出11,813.1万元，主要用于由学院的老师承接的国家及广东省、深圳市的各类科研项目和实验室建设项目。

3.培训支出4,040 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培训的各类支出。

第四部分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2015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方式改革有关要求，2015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的按总投资预算作为虚拟指标下达单位，便于招标采购需要，跨年度项目编制分年度预算，实际预算编制及指标下达按当年实际可支付规模进行。据此，2015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（虚拟指标）共计3,148.1万元，按当年实际可支付部分下达实际指标共计2,840.1万元，指标剩余308万元。剩余经费指标根据实际支付情况申请安排，切实解决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问题。

本单位2015年无“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”。

第五部分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

**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**
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。
  **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**
 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万元，比2014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0 万元。
 **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**2015年预算数0万元。

**⒉公务接待费。**2015年预算数7万元，比2014年增加0 万元。

**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**2015年预算数2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2015年预算数 0万元，比201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5年预算数20万元，比201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。